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2005/1/Add.1
30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根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开始时，应在选出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此届会议议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与本届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协商起草的，该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AC.4/2005/1 号文件。

3. 安排会议工作

3. 请工作组注意临时议程，工作组应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实质性项目的讨论。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规定了严格的发言时间限制，以保证希望发言的与会者都有机会发言。还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向与会者通报会前对“审议发展动态：一般性辩论”项目下的议题进行安排的情况，以使与会者之间的对话更为活跃。

4. 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动态

(a) 一般性辩论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工作组负责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动态，包括秘书长每年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提供的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结论性意见，为此，要注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题为“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5. 审议影响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的议程项目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宝贵信息。他们认为，这些信息有利于联合国系统为承认、增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权利进一步作出努力。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49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审议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动态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各自任务范围内所做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工作。

(b) 主要议题：“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对传统知识的保护”

6. 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见 E/CN.4/Sub.2/2004/28,第 137 段)中决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突出“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对传统知识的保护”这一主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15 号决议中建议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采用这一主题，人权高专办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部门提供信息，并在可能情况下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7.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15 号决议中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另一份工作文件，论述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着重注意土著人民的传统权力机构与国家指定机构和代表之间的冲突，以及国家和国际第三方如何积极促成双方对话和平解决影响土著人民的冲突。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通知工作组秘书处，他将就这一议题作口头发言。

5. 制订标准

8. 1985 年至 1993 年期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与各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专家、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合作编写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1994 年，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宣言草案。目前，1995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宣言草案工作组正在审议这份宣言草案。

9. 工作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考虑是否可由其成员进行新的研究和标准制订活动。委员会在第 2005/49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期间特别注意制订标准活动。在这方面，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专家按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下列文件。

(a)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概念的法律意见

10. 工作组请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措克女士与特波提巴基金会合作，编写一份文件，用以指导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实施(E/CN.4/Sub.2/AC.4/2005/2)。

(b) 审查“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11. 工作组请横田洋三先生与萨米理事会合作，编写一份扩充工作文件，用以指导“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审查工作(E/CN.4/Sub.2/AC.4/2005/3)。

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1999/51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第一个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阐述第一个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找出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提出解决办法。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十年活动审评最新报告载于第 A/59/277 号文件。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向高级专员提交十年活动审评意见。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国际十年活动情况最新报告载于 E/CN.4/2005/87 号文件。十年活动初步审评报告已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2004/82)。

13. 大会在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已任命负责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为第二个十年协调员，还设立了自愿基金，接替第一个十年自愿基金。

14.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请工作组在适当时候，通过人权高专办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一份可考虑列入秘书处拟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计划人权部分的活动清单。

7. 其他事项

(a)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5.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29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在土著问题领域内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议程。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与会者有机会介绍和评论关注土著人民的联合国机制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合作的情况。在这方面，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该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

(b) 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16. 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日内瓦威尔逊宫举行。董事会所有成员出席了会议。在按现行标准审查所有申请后，董事会建议资助 26 位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资助 25 位土著社会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资助 9 位土著社会和组织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草案工作组会议。关于自愿基金的现况，见 E/CN.4/Sub.2/AC.4/2005/5 号文件。

(c) 由于环境原因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

17.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29 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由于环境原因面临消失危险的国家和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的分项目列入议程，并建议由工作组成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就工作组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15 号决议中请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附加文件，进一步阐述第一份文件(E/CN.4/Sub.2/AC.4/2004/CRP.1)中的内容和思想。这份附加文件的文号为 E/CN.4/Sub.2/AC.4/2005/7。

8. 介绍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结论和建议的要点

18. 工作组将讨论拟列入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要点。

9. 通过报告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工作组应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会议工作。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编写的工作组报告将以 E/CN.4/Sub.2/2004/25 号文件分发。

-- -- -- -- --